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(二十二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法

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是行使宪 法和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,是参与管理国家事务,监督"一府一 委两院"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的有关规定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,代表十人以上联名,可以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 议案。
- 二、大会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,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。代表所提出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,提交主席团审查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,再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作议案审查报告。

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,在交付大会表决前,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,经主席团同意,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。

三、所提出议案的内容,必须是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,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,作建议、

批评和意见处理。

四、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,应当写明议事原案的理由,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办法;提出的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要分别填写在大会秘书处发出的专用纸上,不能用复印件提出;一定要一事一案,不要几件事写到一案上;内容要简明扼要,字迹清楚;十人以上联名的代表都要亲笔签署姓名,联系人要写上姓名及联系地址。

五、议案必须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。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在会议期间可随时提出。各代表团由工作人员负责收 集议案,及时将议案及建议、批评和意见送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 (议案审查委员会设在人大一楼接待室)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